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91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应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84)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90)。

现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277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法定代表人:胡菜伟

注册资本:19758.6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06日

营业期限:1992年10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9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8-09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司股票撤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ST前锋”变更为“S蓝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8-09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93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6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S前锋”变更为“S*ST前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第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564,898.6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24,603.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2,014.5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2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7年是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盈利,主营业务未正常运营,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和第1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8年2月22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正在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通过筹划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措施改变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调整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

2018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2018年7月26日,北汽新能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置入资产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8年8月21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对价的登记工作,具体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股份对价部分)》(临2018-088)。

2018年8月23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组成部分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具体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8-089)和《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3.3.6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1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13.3.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2.1条或者第13.3.1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条件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018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自收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公司即积极进行了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2018年7月26日,北汽新能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置入资产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同时,本次重组项下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公司和北汽新能源股东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已经完成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以及《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新增股份上市的情况,本次重组除募集配套资金外的工作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本次重组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为北汽新能源100%股权。北汽新能源成立于2009年10月23日,主营业务为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北汽新能源控股股东一直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汽新能源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本次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汽新能源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A7861号”审计报告,北汽新能源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45,521.52万元,净利润为3,599.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7.93万元。公司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822.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20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汽新能源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110ZA61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746,36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62.18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北汽新能源全部股权注入公司,公司转变为一家以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根本改变,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上市规则》第13.3.6条、13.3.8条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申请。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ST前锋”变更为“S蓝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94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S蓝谷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733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8月27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8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SST前锋”变更为“S蓝谷”。

二、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纯电动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为了更直观地体现公司股票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联系,让投资者更加准确地理解公司的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撤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拟由“SST前锋”变更为“S蓝谷”。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95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28日起,公司办公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栋三单元23楼2303号”变更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邮编:100176

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010-53970028

投资者咨询专线传真:010-53970029

董事会秘书电话:010-53970788

董事会秘书邮箱:wangyunhui@bjev.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96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份《传票》(2018)川01民初1963、1964、1965、1966、1967、1968、2340、2339、2380、2341、2342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8日13:30分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本次开庭审理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2,003,093.61元。

近日,公司还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2份《民事起诉书》(【2018】川01民初2339号、2380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张涛等2位股民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140,941.32元。

现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内容

被传人姓名: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8年9月18日13:30分

应到处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7法庭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71起,涉案金额共76,377,015.86元。公司已在2018年7月26日《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六)》(临2018-080)及之前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69起,涉案金额共76,236,074.54元。2018年7月26日至今,新增2起股民索赔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40,941.32元。案件均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审理情况

上述案件中的59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72,241,192.28元,已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10日和2018年8月1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9日和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六)》(临2017-036、临2017-052、临2017-055、临2018-080)。

(三)法院判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均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均未收到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书,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川01民初1963、1964、1965、1966、1967、1968、2340、2339、2380、2341、2342号。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书》【2018】川01民初2339号、2380号。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34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心合、苏峻以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35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87,511,089.15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建设中心商圈的规划,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位于徐州市中山南路的百货经营卖场被列入搬迁范围。徐百大拟与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上述资产的搬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87,511,089.15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商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徐州市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秀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商业百货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7,992.76万元;资产净额7,011.76万元;营业收入63.46万元;净利润-10,412.60万元。

(二)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7.96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徐州市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零售,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烟零售;(以下范围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饮食服务;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装璜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清洗,代购车船机票,冲扩照片,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安防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办公用品、中央空调、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3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768.48万元;资产净额31,166.47万元;营业收入55,804.24万元;净利润7,917.73万元(剔除拍卖股票收益、内部利息收入和或有负债转回后的净利润2,578.98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搬迁的资产为位于徐州市中山南路1-2号徐百大所拥有的房屋及附属物等,房屋产权证为云龙 字 第 68107 号,房屋栽明建筑面积为26,026.41平方米。房屋原值6,272.64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房屋净值2,019.15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1、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被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同类型房产多数用于租赁,较少有交易转让的案例,缺乏成交案例,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由于可收集到商铺类租赁案例,且参数及指标等资料可以量化,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评估对象为商业用房,成本法结果无法合理体现评估对象价值,不适合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采用的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进行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3、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资产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7,610.47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具备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选用、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87,511,089.15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折价23.55%,折价出售的主要原因:1、徐州百货大楼,最初为建于1950年的二层房屋,后几经翻建成为目前的建筑面积仅有26,026.41平方米经营卖场,随着年代的推移,徐百大的经营设施、物业状况突显老化,经营面积已不能满足传统百货向新零售业态转型的要求,2、同时随着周围商业竞争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徐百大业绩呈趋势性下滑态势:2015年以来,剔除利息收益后的管理报表净利润每年下滑幅度均超过20%,2017年百货业务净利润为2,578.98万元,2018年1至6月为760.53万元,徐百大的改造势在必行;3、根据徐州市建设中心商圈的规划,徐百大地块将规划为城市绿地,按照公司的规划,徐百大将另行选址转型为大型购物中心,本次搬迁为徐百大提供了改造的契机,为徐百大转型提供了资金来源,有利于徐百大转型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新零售战略。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二)、搬迁补偿金额287,511,089.15元。

(三)、补偿款支付

1、在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 个工作日内,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向徐百大支付第一笔营业楼补偿款87,511,089.15元;

2、徐百大按协议约定将营业楼所在的项目入地块净地交付给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后10日内,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向徐百大支付剩余全部营业楼补偿款 200,000,000.00元。

六、交易事项的影响

本次搬迁将导致徐百大转移原有经营地点,未来以租赁物业方式继续经营百货业务。本次交易获得搬迁补偿金额28,751万元,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扣除相关费用性支出后,预计获得税前搬迁收益约为24,000 万元,由于搬迁和新场所的装修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徐百大搬迁将在2019年完成,搬迁获得的补偿收益对财务影响将在2019年产生,具体情况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搬迁进展、补偿款项的收取以及重新营业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36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4,500万元转让给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收回13.27亿债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置业公司”)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商房产”)持有95%的股权。公司及中商房产拟与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徐州盛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中商房产拟将所持有的置业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州盛德,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同时收回13.27亿债权。交易完成后徐州盛德持有置业公司100%股权,公司及中商房产不再持有置业公司股权,置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246号文峰大厦115-3

法定代表人:林斌

企业类型: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门、窗安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销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3日

控股股东: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565.07亿元,资产净额199.93亿元,营业收入31.55亿元和净利润3.88亿元。

徐州盛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公司已对徐州盛德的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中商房产持有的置业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置业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徐州市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秀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商业百货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日

现有股东、持股比例

| 股东 | 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5% |
|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500 | 95% |
| 合计 | 30000 | 100% |

(四)、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84,116,616.39 | 2,056,326,570.70 |
| 负债总额 | 2,028,269,973.41 | 1,976,101,558.54 |
| 资产净额 | 55,846,642.98 | 80,225,012.16 |
| 财务指标 | 2018年1月--3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2,583,045.28 | 10,195,061.60 |
| 净利润 | -24,378,369.18 | -100,984,080.95 |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审计报告资产净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转让方: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商房产”)

受让方: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徐州盛德”)

(二)、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的对价:总计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徐州盛德将向公司及中商房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1800万元。

2、公司及中商房产收到首期40%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徐州盛德转让股权并登记在徐州盛德名下,双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个工作日内,徐州盛德将向公司及中商房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1800万元。

3、公司及中商房产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的接管”之约定将置业公司、公司实际掌控的资产及在建工程交由徐州盛德接管后,双方签署书面交接确认清单后,徐州盛德向公司及中商房产支付剩余20%股权转让款即9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地产板块由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回笼资金13.72亿元,同时减少4.72亿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表结构、大幅度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预计本次交易给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除产生股权转让损失约1084.66万元外, 回笼的13.72亿资金及减少的4.72亿银行贷款将相应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财务影响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存在为置业公司提供担保和出借资金的情形,截止目前为置业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4,786万元,出借资金1,327,488,910.85元,解决措施如下:

1、担保事项

根据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担保协议,约定如下: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对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补偿款以及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还款计划

(1)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置业公司向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偿还款陆亿元(600,000,000.00元);

(2)公司及中商房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的接管”之约定将置业公司、公司及中商房产实际掌控的资产及在建工程交由徐州盛德接管,双方签署书面交接确认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置业公司向徐百大支付剩余借款本息,并向公司及关联公司支付借款本息及债务,第二笔偿还款合计 叁亿元(300,000,000.00元)。

(3)在公司已经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债权债务的处置”所约定的义务,对置业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作出处置,置业公司已经取得全部相关书面文件后,置业公司开始向公司第三笔偿还款叁亿贰仟柒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捌角伍分(327,488,910.85元)。

(4)前述两笔偿还款支付完成日后第二年期限届满之日,如公司无任何违约、置业公司无任何负债增加,置业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偿还款壹亿(10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0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5,834,3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95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刚毅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